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1366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
訴訟代理人　陸政宏

被　　告　金龍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張奮翹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趙愛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 年3 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陸拾玖萬伍仟肆佰玖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柒仟捌佰參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皆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金龍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金龍僑公司）於民國111 年11月3 日邀同被告張奮翹、趙愛玲為連帶

保證人，向原告借貸新臺幣（下同）200 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為111 年11月3 日至114 年11月3 日止，利息按原告之企業換利指數(月)利率(截息日112 年5 月2 日為1.44%)，加碼5.85%按日計付，並採機動利率按日計算，並約定遲延繳納時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暨自逾期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加計違約金，且約定未依約清償或攤還本息時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金龍僑公司自112 年5 月2 日起即未依約清償本息，屢經催討，均未獲置理，依約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目前尚欠本金1,695,49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；另張奮翹、趙愛玲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就本件借款負連帶清償之責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皆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、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、放款帳戶利率查詢等為證（見本院訴字卷第13至25頁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以供本院審酌，本院綜合上開事證，依證據調查之結果，認原告主張之事實應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末按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；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不可分之債敗訴者，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；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；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

2 項、第87條第1 項、第91條第3 項及民法第203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實務上關於確定訴訟費用額之裁判主文，即應併諭知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如漏未諭知，為裁判之脫漏，法院應為補充裁判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修法理由可資參照。經核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7,830元，而原告請求為有理由，爰依上開規定確定被告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如主文第2 項所示，並宣示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 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 項、第87條第1 項、第91條第3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　官　王宗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陳仙宜

附表：

編號	現欠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計算期間及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
1	1,356,400元	自民國112 年5 月3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7.29%計算之利息	自民國112 年6 月4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 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
2	339,099元	自民國112 年5 月3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7.29%計算之利息	自民國112 年6 月4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 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 個

（續上頁）

			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
合計	1,695,499元		